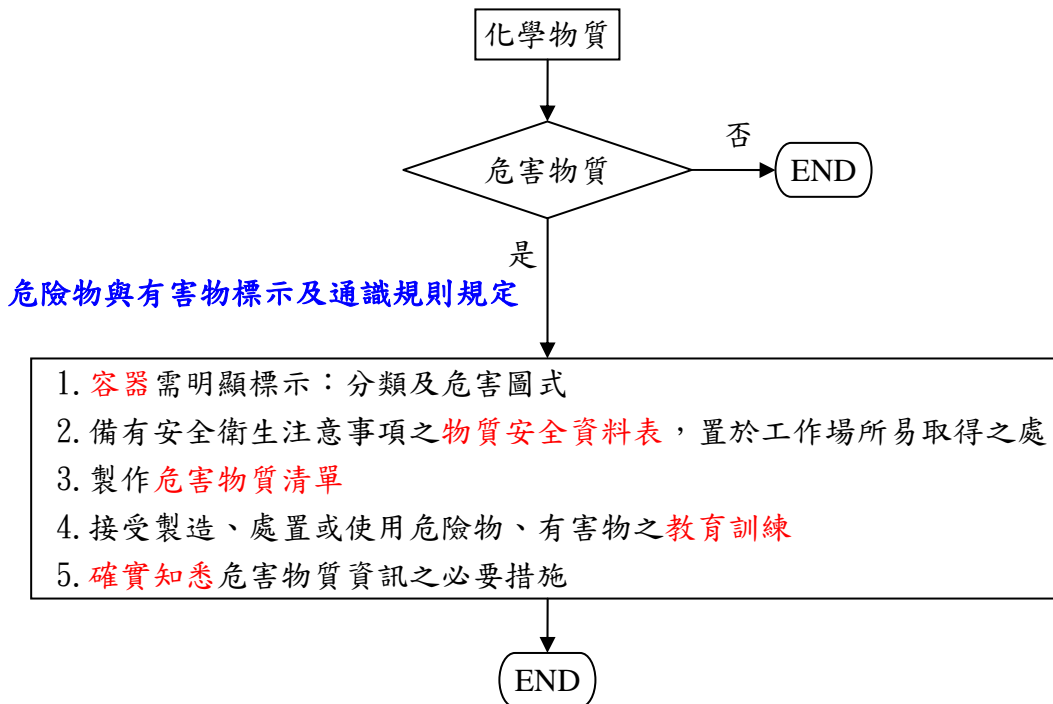


實驗場所訪查缺失改善建議

一、化學物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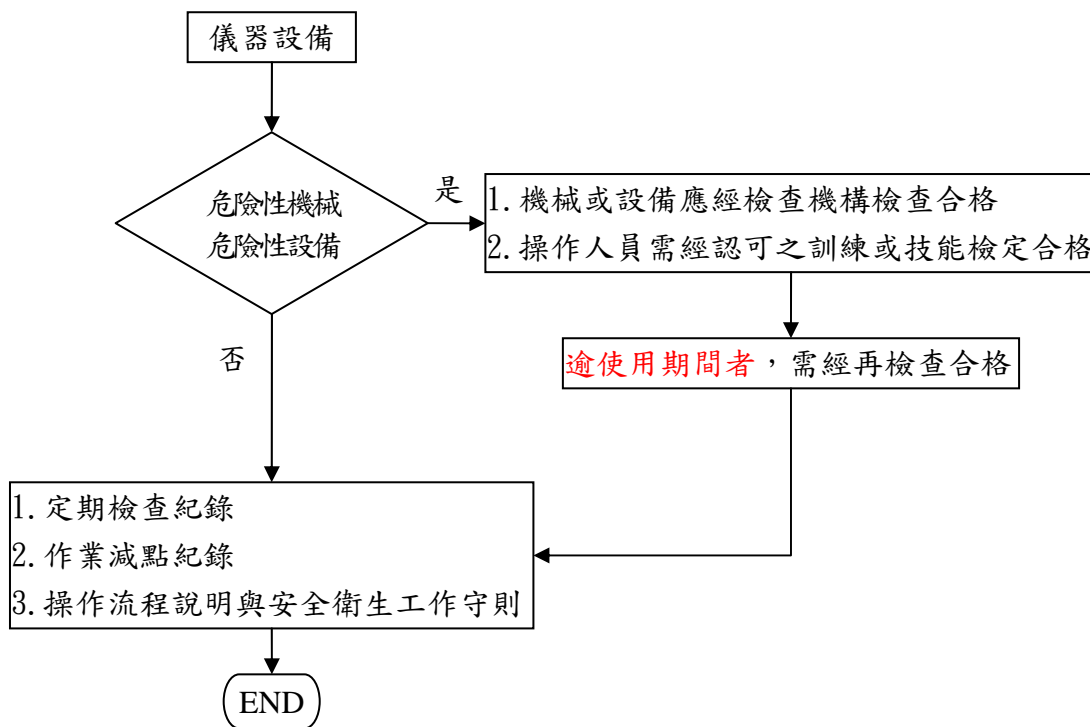
說明：

(一).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危險物及有害物（簡稱危害物質）

(二). 應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物質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

1. 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應依附表二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參照附表三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輔以外文：
 1. 危害圖式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
 2. 依實際狀況檢討物質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並適時更新，其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保存三年。
 3. 製作危害物質清單，其內容應含物品名稱、其他名稱、物質安全資料表索引碼、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使用資料及貯存資料等項目

二、儀器設備管理



說明：

- (一).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八條項規定所稱危險性之機械為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或危險性之設備為鍋爐、壓力容器(滅菌釜)、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等。
- (二). 勞委會規定之檢查依機械、設備之種類、特性，就檢查項目分別為熔接檢查、構造檢查、竣工檢查、定期檢查、重新檢查、型式檢查、使用檢查、變更檢查等。
- (三). 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自動檢查分為機械之定期檢查、設備之定期檢查、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作業檢點等
- (四). 實施檢查、檢點時，發現對作業人員有危害之虞，應即報告上級主管；或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三、安全衛生教育管理

